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302號華傑商業中心8樓8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廣東益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代理人)代表廣東逸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小霸王通訊器材有限公司、中山市怡俊貿易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永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ii)廣東益華百貨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7年11月24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中山物業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區中山三路怡華大廈東座201室及501室，西座501室及901室)(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所述根據中山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中山物業生效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中山物業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中山物業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中山物業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訂，以及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中山市益華廣場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ii)廣東益華物流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7年11月24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倉庫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創業路3號之倉庫）（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內所述根據倉庫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倉庫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倉庫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倉庫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倉庫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訂，以及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肇慶市加洲新城房地產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ii)肇慶益華萬果商貿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7年11月24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肇慶超市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信安5路2號華生商住中心商業辦公樓地下室負一層超市B1-001商鋪)(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內所述根據肇慶超市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肇慶超市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肇慶超市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

豁免遵守肇慶超市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肇慶超市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訂，以及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7年12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
8樓8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最遲須於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持有人中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陳正陶先生、梁維君先生及魏超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洪緝舫女士及黎莆琳女士。